

我国历代法律对伪证罪是如何处罚的

在我国古代司法中,办案讲求要有人证物证。西周时期,就出现了证人证言这一证据形式。对于如何判断证人证言的真伪,西周出现了著名的五听之法,但是对于伪证行为,尚没有明确的规定。秦代文献中曾记载案例表明对伪证行为的处罚。此案例中规定官员查封平民财产,相关人员隐瞒是犯罪。

汉武帝中期以后,采用董仲舒的意见,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对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法律思想也不例外。汉朝采用儒家“亲亲相隐”的思想,规定亲属之间不得告发和作证,同时规定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隐匿犯罪的行为,免除他们告发和作证的义务。汉朝规定证人有如实的作证的义务。汉代《九章律具律》中明确规定:证人不据实作证,如果造成被告人被判死罪,对证人要处以“黥为城旦舂”的刑罚。“译人”不据实翻译,如果被告人被处以其他刑罚,就以伪证所造成的罪行出入,反坐。

唐朝,为防止证人妄作伪证,唐律中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典型的代表就是诈伪罪的规定。在《唐律疏议诈伪》中有关于“证不言情和译人作伪”的规定,证人和翻译人员作伪证导致定罪有出入的,按照反坐的原则处罚,证人按其所出人的刑罚减二等处罚,翻译人员按其所出人的刑罚处罚。同时,为了保证证据



的客观真实性,防止证人作伪证,《唐律疏议断狱》中对于证人的资格也做了相关的规定。其一,“议请减老小疾”之类人不得令其作证。唐律规定,证人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被拷打,但是“议请减老小疾”之类人却不在拷打之列,也就是说,即使他们作伪证,也不受刑罚处罚。为了避免出现伪证导致定罪有出入的情况,

保证证据的真实性,故对证人的资格做了相关的限制。其二,亲亲相隐的范围扩大,也是本着从社会伦理角度出发,从人性角度出发,符合期待可能性,以求实现司法公正。

证人在宋朝称为“干证人”或“干证连佐”。伪证罪的规定沿用唐制,“诸证不言情,及译人作伪,致罪有出入者,证人减二等,译

人与其同罪”。宋朝《宋刑统》对于证人的资格限制也沿用唐律规定,作出了相同的规定。对于证人证言的运用有所发展。宋朝严禁作伪证的同时,进一步强调司法官员在运用干证人的言辞证据时候,一定要辨别真伪,才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明朝关于伪证的规定沿用唐宋制。《明律》规定“若鞫囚而佐证之人不言实情故行诬证,以及化外人有罪,通事传译番语不以实对,致罪有出入,证佐人减罪人罪二等,通事与同罪。”对于证人资格的限制,也沿用前制。明朝关于伪证的规定有了很大的进步,主要体现在增加了检验人主体的规定。同时规定,检验报告如有不实等虚情,致罪有增减者,以故出入人罪论。

清末,规定证人有义务做真实的证明,否则处以罚金或者短期拘役。《大清新刑律》对于伪证罪做了相关的规定:伪证罪,一是指证人在司法机关或者行政公署做虚假之陈述,二是指鉴定人、通译人在司法机关或者行政公署做虚假之鉴定通译。此规定有很大的进步。其一表现在,伪证罪主体扩大,增加了鉴定人;其二表现在将证人和鉴定人、通译人相区别规定。总的来说,明清时期关于伪证罪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扩大了伪证罪的主体的范围,扩大到了鉴定人员。

(唐丽瑒)

唐代“四等官”审判制度贯穿中央到地方各级审判机关

唐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审判机关的内部法官,按其权限和职责范围区分为四等: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长官即正印之官,通判官即到长官和审核并拟判之法官,判官即审判官,主典即检请官。这就是所谓的“四等官”制。

具体而言,在中央审判机关大理寺中,大理卿是长官,其职“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定判案件。大理少卿和大理正通判官,少卿负责案件的详审和复核;大理正的职责主要是审议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评议法律的适用是否正确。大理丞是判官,取掌“分判寺事”,凡有案件,则根据诉状所告内容依法定罪判

刑。府史是主典,承办案件的审查和受理,并将案卷移送判官鞠问。另有主簿和录事行使勾检职能。

唐代地方审判机关划分为州、县二级。在州,刺史为长官,掌一州狱讼;尹、少尹为州佐贰官,是通判官,取掌“通判列曹”事务,包括法曹司法参军和户曹司户参军军事的刑事、民事案件;户曹司户参军、法曹司法参军分别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是为判官;录事参军是主典,行使勾检职能。在县,县令为长官,须“躬亲狱讼”。县丞为通判官,佐县令掌狱讼。县尉为判官,亲理庶务,“分判众曹”。主簿、录事为主典,主簿掌“付事勾稽、省

署抄目,纠正非违”;录事掌“受事发辰,检勾稽失。”

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必须经过“四等官”审判,但徒以上的即比较重要或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应当适用“四等官”审判程式。

连判是唐代“四等官”审判的基本方式。具体步骤是:主典受理诉状并登录受理始日,检查诉状内容和案件事实,无失则将案卷移情判官审理;判官根据诉状所告内容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断,并将判断结果请示通判官参议和审核。通判官在推鞠、判断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评议法律的适用是否正确,如判官判断无

失则拟判并呈请长官决断。如发现判官判案不当,则“以法正之”后再拟判并呈请长官决断。长官复议后,如认为拟判无失则决断,如有疑则或亲审或责令相关承办官重审。长官有权判决的,则依法决之,长官无权判决的,则依法断定,送上司复审。

案件连判后还需连署,即经由“四等官”一级一级签署。除署名外,还应签署意见和日期。签署意见用语分别为:主典为“检请”,判官为“谳”,通判官和长官均为“依判”。案件连判连署后还有一道程序,即勾检。如无勾检官的勾检,则整个案件的判决无效。

(何雨亭)

法院公告

侯鹏飞:

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执18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3月23日

梁爱平:

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执3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传票、(2020)内7102执32号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3月23日

沙俊艳: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执33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3月23日

郑志芳:

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7102执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3月23日

李红伟:

本院受理原告陈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郭清清、刘瑞峰、范仲连: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郭六六、王晓飞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郭清清、被告刘瑞峰共同赔偿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34074.12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9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郭六六、被告范仲连、被告王晓飞在上述借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王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志军诉被告王永东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4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王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志军诉被告王永东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41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裁定内容:(2020)内0622民初4118号民事判

决书中第3页倒数第4、5行的“案件受理费1262元,减半收取计63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永东负担。”应为“案件受理费126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永东负担”。(2020)内0622民初4118号民事判决书中第4页的“审判员吕春林”应为“审判长吕春林、人民陪审员王尚蓉、人民陪审员田俊梅”。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冷宇薇:

本院受理原告冷凤学诉被告冷宇薇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02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2日

贺龙(贺俊龙):

本院受理原告闫长林诉你与被告贺俊龙(系贺三儿子)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明宣诉你与被告贺俊龙(系贺三儿子)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